

#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衛生講習注意要點(草案)」Q&A 問答集

114 年 5 月

## Q1：本次草案修正目的？

A1：為整併民國 100 年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課程查核及管理注意事項」及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函告修正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之師資資格，並納入以線上方式辦理衛生講習相關規範及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修正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應有衛生講習相關規定，爰修正及增訂條文內容，完善衛生講習辦理之管理。

## Q2：本次草案修正重點？

A2：

1. 講習辦理管理，新增記點制度。
2. 增訂線上方式辦理衛生講習規範。
3. 增訂課程相關資料送請衛生局審核時限。
4. 新增開課當日倘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等)，應訂有擇期辦理或進行退費等保障學員權益之機制。
5. 修正衛生講習每班次人數上限。
6. 修正衛生講習課程班別，分為「餐飲業衛生講習」、「食品業衛生講習」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
7. 修正衛生講習課程內容及師資，新增醫事專家、食農教育講師、食品業界專家等相關師資。
8. 新增學習成果評量及課程意見反饋之規定。
9. 取消現行全國性衛生講習機關(構)規定，經地方衛生局認可之機關(構)，皆得於全國(跨縣市)開課。

### Q3：規定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時數？

A3：

人員類別	在職受訓期限	受訓時數
衛生管理人員	每年	8 小時
技術證照人員	每年	8 小時
廚師證人員	每年	8 小時
食品從業人員	從業期間內	未限制

註 1：同時具備技術證照及廚師證人員，每年僅需完成 8 小時。

註 2：衛生講習時數得以更高階之 HACCP 訓練課程時數替代。

### Q4：如何申請認可成為衛生講習機關(構)？

A4：符合本注意要點(草案)第 2 點資格者，得檢附第 3 點申請文件，向機關(構)設立所在地之縣市衛生局申請認可。

### Q5：有關本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2 款所指「勞動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相關規範」為何？

A5：該規範係指「職業訓練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規定內容請洽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

### Q6：衛生講習人數限制？

A6：依本注意要點(草案)第 4 點第 4 款規定，衛生講習人數限制如下表所示：

課程形式	人數
實體	200
線上	200
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200 線上：200

註：講師現場授課為「實體」形式；遠端及其他空間(包含另一間教室)進行直播，或錄製平台屬「線上」形式。

**Q7：得否錄製實體課程內容，另以線上課程辦理？**

A7：可以，惟錄製內容應自行確認其課程品質，並符合本注意要點(草案)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確認法規正確性，並將相關欲辦理課程之資料，另案函送衛生局核定。

**Q8：本注意要點(草案)第4點第5款附表之辦理課程班別包含「餐飲衛生講習」、「食品業衛生講習」兩種班別，有何差別？有從業人員上課資格限制嗎？**

A8：「餐飲衛生講習」課程內容係以餐飲知能為主軸，而「食品業衛生講習」係針對餐飲業除外之食品業者所辦理之講習課程。食品從業人員(包含衛生管理人員、技術證照人員、廚師證人員)可依自身需求自行選擇上課班別，通過講習課程皆予登錄講習時數。

**Q9：本注意要點(草案)第4點第5款附表之辦理課程班別「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有人員上課資格限制嗎？**

A9：「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係針對欲報考勞動部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所開設之報考前必修衛生講習。通過本班別講習課程之學員，皆予登錄講習時數。

**Q10：承上題，欲報考勞動部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員，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以外課程班別之時數，得否用於抵免報檢資格之考照前應檢附規定之衛生講習時數？**

A10：「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係為報考勞動部技術士證技能檢定前必修課程，欲報考勞動部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員，應依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報考前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取得本項課程班別之講習時數以滿足相關技術士證照考照前報檢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

講習以外課程班別之講習時數，不得作為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之衛生講習時數。

**Q11：本注意要點(草案)第 4 點第 5 款附表之授課講師資格，有關具教師證書者為何？兼任教師是否符合？**

A11：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者，亦包含具有該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其規定詳細內容請洽教育部。

**Q12：講習課程辦理時數有無規定？多長課程時長得登錄講習時數？**

A12：依本注意要點(草案)第 4 點第 6 款規定，講習時數登錄以小時計算：

1. 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課程類別：每堂課程皆應辦理 2 小時或 4 小時。
2. 餐飲業及食品業衛生講習課程類別：每堂課程應達 1 小時以上。
3. 單堂課程可能包含多節課程，每節課程以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為原則。以辦理餐飲業衛生講習為範例如下：

範例						
課程班別	堂數	課程類別	節數	課程內容	上課時間	休息時間
餐飲業 衛生講習	1	食品安全 衛生操作 實務	1	防治食品中毒：細菌性 及病毒性	50 分鐘	10 分鐘
			2	防治食品中毒：天然毒 素及化學物質	50 分鐘	10 分鐘
	2	食品安全 衛生規範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50 分鐘	10 分鐘
			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50 分鐘	10 分鐘
				通過課程 可登錄時數	4 小時	

**Q13：未到課時數多長不得登錄講習時數，如何計算？**

A13：

範例							
課程班別	堂數	課程類別	節數	課程內容	上課時間	休息時間	總上課時數
餐飲業 衛生講習	1	食品安全 衛生操作 實務	1	防治食品中 毒：細菌性及 病毒性	5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2	防治食品中 毒：天然毒素 及化學物質	50 分鐘	10 分鐘	
	2	食品安全 衛生規範	1	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	5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2	食品良好衛 生規範準則	50 分鐘	10 分鐘	

依本注意要點(草案)第 4 點第 15 款規定，學員辦理請假時數達該堂課程時數 10 分之 1 者，不予核給該堂課程時數。以上述案例說明，倘第 2 堂課程「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請假未到課時數達  $100 \times 1/10 = 10$  分鐘，或經點名缺席或未辦理請假無故曠課者，不予核給該堂課程時數。

**Q14：衛生講習辦理形式有何？需向哪個衛生局申請課程資料核定？**

A14：經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得於全國(跨縣市)辦理講習課程，應依規定，向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函送)，核定流程及核定衛生局及如下：

核定順序	審核形式	核定項目	送審時限	辦理形式及核定衛生局	衛生局核定時限
開課前	函送	1. 開班時間 2. 地點 3. 課程 4. 師資 5. 講義 6. 學習成果評量 7. 預計招收人數 8. 聯絡人 9. 其他辦理課程資料	開課日至少 30 個日曆天前 (不含第 30 日)	實體課程	核定通過後，最遲應於開課日 5 個工作天前 (不含第 5 日)核發核定函
				開課地點	
				線上課程	
				訓練機關(構) 設立地點	
				實體+線上 (混合)	
開課後	系統線上	1. 登錄之課程資料(應於開課日 5 個工作天以前登錄(含第 5 日) 登錄課程資訊) 2. 講師及學員簽到(退)紀錄表 3. 點名紀錄 4. 學習成果評量成績 5. 課程意見反饋紀錄 6. 上課截圖畫面(線上課程) 7. 其他衛生局審核所需資料	課程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	實體課程 開課地點	應於收到線上審核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
	紙本核章	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應包括：課程名稱、日期、講習時數、核定之衛生局名稱及核定文號) (配合核定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核定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核定課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

**Q15：講習辦理單位需保留哪些資料？保留期限為何？**

A15：應保留包括核定公文、講習報名表、簽到退紀錄、點名、請假、學習成果評量、課程意見反饋、上課截圖(僅線上課程) 等辦理課程所產生之相關文件紀錄，至少保存 5 年。

**Q16：記點制度如何執行？**

A16：受理課程資料核定之衛生局，於核定課程或督課期間發現缺失，得就不符合規定者，於「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予以記點。1 年度內累計達 3 點缺失，或具重大缺失者，衛生講習機關(構)認可申請之衛生局得終止其認可資格，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Q17：終止認可資格之 1 年，如何起算？終止期間得否辦理衛生講習？**

A17：認可申請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取消衛生講習機關(構)之認可申請時，應函告該衛生講習機關(構)，同時函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關閉課程系統權限，以函文日期起算，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亦不得核發衛生講習時數，惟得重新與政府機關合辦或承辦相關講習，以備足次年重新申請之認可文件。